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2954号

关于准予南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南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募集的请示》（南基〔2026〕7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公司注册南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二、同意你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三、你公司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四、你公司应会同基金的销售机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基金的信息披露、认购、申购、

赎回、登记、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募集准备等工作。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合规控制制度、风险防范机制和应急计划等措施，防范和化解基金募集和运作过程中的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活动中应当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损害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有虚假陈述或欺骗性宣传，不得误导投资人买卖基金。对投资人进行有关基金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宣传必须符合基金的实际情况。

中国证监会

2026年10月16日

抄送：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机构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6年10月16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何文洋　　共印15份